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芩雅區四維三路2號4

樓

承辦人:吳凱琪

電話: 07-3368333分機3967

傳真: 07-3319209

電子信箱: torokuro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0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63788344\_11430970900AOC\_ATTCH1.pdf、

63788344\_11430970900A0C\_ATTCH2.pdf \ 63788344\_11430970900A0C\_ATTCH3.

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,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,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相關規定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 第四類發行

副本: 電2025/10/14文

市長陳其邁

11470550200\*

第1頁,共1頁